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自动承保保险条款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保险单明细表中描述的新置、新增财产在完全建成或转移至被保险人名下，或被保险人开始对其负责时起成为主险合同的保险标的。投保人应在保险单约定的期限内以书面通知保险人这些新置、新增财产的种类、保险金额和加入保险单的日期并按日比例支付相应的保险费。